

宜蘭縣政府

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
承辦人：朱益宇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5399分機18)
電子郵件：yiy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樹藝景觀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宜樹林字第108000187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樹藝景觀所轄管壯圍廊後漂流木暫置場，為清理與再利用場內堆置無標售價值之漂流木，自108年9月1日起開放宜蘭縣內公務機關、學校、社區發展協會及與社區營造、環境教育有關之公益性人民團體免費申請之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6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宜蘭縣非營利組織聯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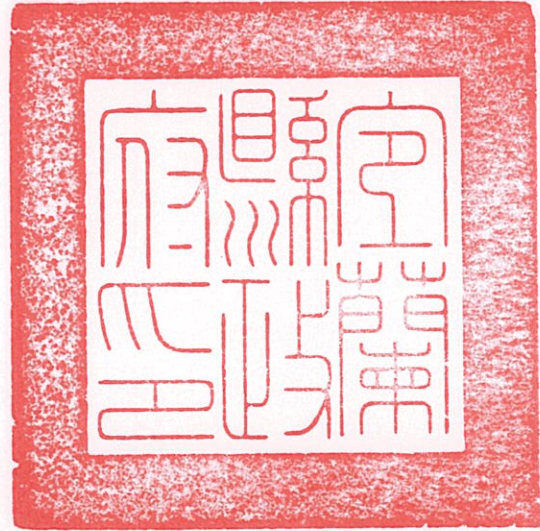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礁溪工作站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冬山工作站、宜蘭縣樹藝景觀所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宜樹林字第1080001876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樹藝景觀所轄管壯圍廊後漂流木暫置場，為清理與再利用場內堆置無標售價值之漂流木，自108年9月1日起開放宜蘭縣內公務機關、學校、社區發展協會及與社區營造、環境教育有關之公益性人民團體免費申請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載運地點：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壯圍廊後漂流木暫置場（詳如位置圖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限宜蘭縣內公務機關、學校、社區發展協會及與社區營造、環境教育有關之公益性人民團體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應於預定申請入場載運日期前7日填寫申請表（詳附件）送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審核，完成審核後排定載運日期、數量等內容。
- 四、中央氣象局發布宜蘭縣列入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範圍內，及災後復原期間不受理申請與載運。
- 五、載運現場倘發現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，應留置現場不得運出。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公告之貴重木樹種：紅檜、台灣扁柏、台灣肖楠、台灣杉、巒大杉（香杉）、南洋紅豆杉（台灣紅豆杉）、檫（台灣檫）、烏心石、牛樟、台灣檫樹、黃連木、毛柿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壯圍廊後漂流木暫置場 漂流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立案證號（附證書影本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（附身分證影本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地址：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場地布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教育素材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環境景觀美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計畫內容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應含漂流木利用方式、需求數量及預期成果）</p>
<p>申請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預定申請入場載運日期 7 日前填寫本申請表送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審核，完成審核後排定載運日期、數量等內容。 2. 中央氣象局發布宜蘭縣列入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範圍內，及災後復原期間不受理申請與載運。 3. 載運現場倘發現屬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，應留置現場不得運出。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公告之貴重木樹種：紅檜、台灣扁柏、台灣肖楠、台灣杉、巒大杉（香杉）、南洋紅豆杉（台灣紅豆杉）、檫（台灣檫）、烏心石、牛樟、台灣檫樹、黃連木、毛柿。 	

